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教组〔2019〕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 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人才办、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人社局，各有关直属学校（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委发〔2016〕2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2 月 11 日

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问题，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委发〔2016〕28号）、《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苏办发〔2010〕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A类：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称“院士”），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含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入选姑苏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宣传文化名家、教育名家、卫生领军人才、旅游领军人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D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才政策支持的对象，留苏创新创业的博士后，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严格遵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招生录取、转学规定、学籍管理等法律法规，参照享受本地户籍居民子女教育待遇，并遵循以下原则：

分类解决。针对不同类别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差异化的子女教育解决方案。

定点吸纳。依照高层次人才和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分别在市直属、各县级市、区学校中确定一定数量的优质学校，作为吸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的定点学校。原则上各地定点学校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至少分别有1~2所。

属地管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发挥人才服务功能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作用，积极承担本地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牵头抓总，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具体落实。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教育政策、入学招生咨询服务；审核、确定全市定点吸纳学校；结合人才申请，与服务中心会商提出相应解决办法；指导、协调市直属学校及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政策待遇。

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人才子女就学需求；对人才及其子女基本信息进行资格审核，提请市教育局会商；跟踪办理结果，

处理投诉信访，定期向市人才办汇报服务情况。

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县级市、区属定点吸纳学校；落实市教育局和服务中心会商意见；督促相关学校及时办理就学事宜；定期向服务中心反馈服务办理情况。

市直属学校和其他学校：负责主动对接服务人才；审核人才子女申请材料；具体办理人才子女入（转）学事宜。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可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及以下待遇：

（一）学前、义务教育阶段

A、B类人才子女入（转）学，由市教育局、人才所属县级市、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市直属或县级市、区定点学校就读。如有其他意向学校，在意向学校有学额的情况下，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意向学校。

C类人才子女入（转）学，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苏有合法固定住所的，由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地段公办学校就读；在苏无合法固定住所的，一般根据学额情况，优先统筹、就近安排在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D类人才子女入（转）学，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苏有合法固定住所的，由人才所属县级市、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在地段公办学校就读；在苏无合法固定住所的，一般根据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在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二）高中教育阶段

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本市中考，录取时不受户籍限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取；如符合加分政策的，同等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子女待遇；入学时减免学费。

如属于普通高中学段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别、同星级的原则，优先安排四星级或三星级高中就读。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转）学，按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二）高层次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父母户口簿、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相关材料）；

（三）合法固定住所或居住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

（四）幼儿出生证、预防接种证、体检健康证明等（入小学、幼儿园）；

（五）学生学籍卡或毕业证书（外省学生须提供打印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基础信息表》）。

第七条 办理入（转）学的具体流程：

（一）申请报名。登录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注册并提交基本信息。

（二）资格审查。服务中心对人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政策解释。

（三）部门会商。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入（转）学需求，市

教育局根据当年省、市入学招生政策和教育实际情况，提出办理意见。

（四）反馈意见。服务中心与人才进行沟通，确认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出具办理函件至人才所属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

（五）办理落实。相关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应按时办理落实，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服务中心。

（六）服务评价。相关业务办结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高层次人才，实行跟踪服务和满意度测评。

第八条 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教育秩序，每年5月初启动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工作，8月底前完成办理。开学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入（转）学申请。针对入学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应在1个月内给予回复；符合条件的转学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苏州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